# [招标项目需求](#_Toc488762883)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专干队伍管理，拟参考市、区、街道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开展购买玉塘街道专干劳务派遣服务工作，为我街道1062个（员额）专干以劳务派遣服务费（管理费）择优选定一家劳务派遣服务商，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专干劳务派遣服务。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单位根据采购单位的用工需求及时派遣人员到岗工作；同时在采购单位招录人员后，由服务单位与招录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其派遣到采购单位工作；

2.服务单位应保证实施派遣前已与劳务派遣人员依法建立规范的劳动合同关系。劳务派遣人员通知服务单位解除合同,服务单位应及时告知采购单位；服务单位有义务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将本协议的内容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由服务单位负责解决,并不得增加采购单位的责任；

3.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归属服务单位,服务单位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劳资、社会保险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发放经济补偿金等方面的管理服务；服务单位有义务向采购单位提供劳务派遣人员有关资料,包括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人员花名册等；劳务派遣人员应服从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要求和工作安排，如派遣人员经培训后仍未能胜任工作的，服务单位应根据采购单位实际需求及时更换劳务派遣人员，并处理服务期内派遣人员合同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

4.服务单位应保证劳务派遣人员应服从采购单位的工作岗位安排,遵守采购单位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采购单位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采购单位安排、布置的工作任务，保守在采购单位工作知悉的相关秘密,维护采购单位合法权益；

5.服务单位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派遣人员和经采购单位核准的发放标准，按时向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和其他福利。支付周期按月计算，每月15日前发放上月工资。非经采购单位通知，不得扣发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其他福利，不得缩减或变更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缴付金额和险种；

6.服务单位应协助采购单位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有关法律知识、职业技能等培训,并如实介绍采购单位情况。服务单位需要调换在采购单位服务的劳务派遣人员,应事先征得采购单位的同意；

7.若采购单位与劳务派遣人员发生用工争议,服务单位应直接与劳务派遣人员交涉并解决好争议,使采购单位免受或少受由争议引发的负面影响。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的不当作为或不作为导致采购单位的所有损失,服务单位有义务配合采购单位追究劳务派遣人员责任；

8.劳务派遣人员在采购单位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发生的相应费用由服务单位负责按规定申报工伤。

（三）服务要求

1.项目人员要求

（1）一年劳务派遣人员上限为1062人，派遣人员应服从采购单位的管理和调度；

（2）劳务派遣人员要求

①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无违法犯罪记录；

②具有良好的品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组织纪律性；

③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④具备岗位所需专业、能力和技能条件及其他要求；

⑤保守国家秘密；

⑥法律法规或岗位规定的其他条件。

（3）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福利需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执行，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含社保、残疾人保障金和单位商保）和公积金。

2.项目管理团队要求

项目管理团队要求不少于7人，其中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1人、处理日常事务人员2人、心理辅导人员1人、工资核算人员3人。

3.服务单位履约过程中或本项目期满前，如因采购单位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不再续签本协议/更换被派遣人员等导致服务单位与被派遣员工解除/不续签/终止劳动合同，采购单位应承担被派遣员工与服务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而由服务单位支出的各项费用，并向服务单位支付对应管理服务费。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三年。本项目是长期服务项目，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执行年限由采购单位根据服务单位履约及财政预算情况确认。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有关政策变化、项目调整、机构改革、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单位可单方变更或终止相应部分的服务，按服务单位实际提供的已履行的服务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违约法律责任。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辖区内。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2,931,120.00元/年，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服务单位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选，报价总价作为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服务单位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4.服务单位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5.服务单位的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服务单位最终提出的综合单价或者总价为依据；

6.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服务单位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

7.服务单位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者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者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服务单位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报价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服务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

采购单位按满编1062人分三期向服务单位支付的劳务费[劳务费包含劳务派遣服务费（管理费）和专干经费]：

1.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5%；

2.第二期：合同签订满三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第三期：合同结束前一个月支付剩余款项；

4.合同期满后按合同期内实际人数进行实报实销，服务单位应出具等额的有效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向服务单位支付对应款项，如因服务单位未能提供足额有效发票或政策调整或财政支付等原因导致支付延迟或未按合同金额足额比例支付不算违约；

5.此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结算一次，合同期满后，双方按实际产生的劳务费进行核算上一期合同。若预付劳务费存在结余，经双方协商后，服务单位应将结余款项转入采购单位指定的银行账户或结余至下一期服务合同，若结余款项转至下一期服务合同，对应款项在下一期服务合同第一期费用中核减；三年项目期满后，若有结余，服务单位需将结余款项转入采购单位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验收**：采购人在项目服务期到期后，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六）违约责任：**如服务单位未按约定完成相关任务，导致采购单位无法完成相关工作任务，采购单位可停止继续支付合同价款，并有权解除合同；服务单位应按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单位损失的（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支出等），采购单位有权追偿。